

证券代码：874459

证券简称：兴福新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1月28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陈旭辉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现行《公司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现任监事的职务自然免除，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相应废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仍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与新施行的相关按法律法规有关条款保持一致性，并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修订章程、工商变更手续、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成吉、隋欣、伊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正式施行，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4至2025-062）。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正式施行，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请全体董事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3至2025-07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拟定如下：

- 1、股权登记日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被委托人须持注明权限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参加股东会（委托人为法人单位的，须带上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